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林丽叶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简历和自身状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林丽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丽叶女士需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独立董事：蔡清良、肖珉、王志强

2023年5月10日